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熱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清松

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其是否確有必要停止執行程序，仍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年度湖簡調字第351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817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0年度湖簡調字第3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系爭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的金額為新臺幣62,600元，請求執行的標的為聲請人對第三人（金融機構）的存款債權，其中相對人已於110年5月17日受償55,129元，該部分已無從以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能，另相對人尚未受償之部分，縱將來強制執行後，而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之事實為有理由，僅須由相對人返還因強制執行取得的金錢即可，並不會有聲請人財產遭到拍賣無法回復原狀

的問題。此外，以本件強制執行的金額尚非龐大及相對人為金融機構，應無相對人日後無錢可返還之疑慮，是以本件考量上開情形後，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聲請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